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算力资源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合同”）由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项目金额大、服务周期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恶劣天气、客户需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签订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能顺利实施，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本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因合同金额属于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对外披露合同金额可能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金额进行豁免披露。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与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签署了《算力资源服务合同》，

公司向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提供算力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五年，合同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5号联通大厦

4、负责人：周剑明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54961D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可许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公司分别在福田区彩田路美莲花园A栋附楼A3层、雨田路富莲大厦1座2楼、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14-15层、宝安区宝民路中粮地产集团中心1楼1室及19楼1-2室、龙华东环二路环保综合大楼10楼C、松岗街道立业路兆丰祥大厦12楼、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建设东路1栋5楼A、龙岗中心城吉祥路12号新鸿花园4楼、布吉镇吉华路大坡头综合楼四层A1、南山区南商路华英大厦8-9楼、宝安北松园路怡正发大厦4楼、盐田区深盐路海港大厦附楼8楼801-811、坪山新区深汕路坪山段246号坪山投资大厦15A层增设13个办公点，每个办公点悬挂一个营业执照副本，共有14个副本）。许可经营项目是：在深圳市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Phone-Phone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

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在广东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业务。在广东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7、关联关系：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采购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8、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服务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双方于本合同及其附件一所约定的算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实际需求，一批或者分批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算力服务，具体模式为：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需求内容、交付时间等，乙方书面确认后按照需求内容进行交付，对于未经双方确认的需求，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需自行采购能够实现算力适配需要的配套设备，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安装、网络接入等。

2、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中约定的本项目算力服务设备算力适配完成日起计算60个月。服务期限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确认是否续签，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到期时如未能续签合同的，则到期自然终止。

3、服务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按乙方每月实际交付服务内容结算相应服务费用。

4、结算方式

甲方将按照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执行。

5、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了延迟付款违约、逾期交货违约等责任。

6、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协议签署时间

本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同时对公司转型升级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签订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能顺利实施，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项目金额大、服务周期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恶劣天气、客户需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适时披露相关进展，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算力资源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